

損害他人住屋 應負賠償責任

高雄縣小港鄉小港
村中正路147巷1弄1
號黃國基先生問：

我的臥室與鄰居的浴室只隔一牆壁，常滲水過來。我請第三者勸他們修理，置不理會。請問：

(1)鄰居犯何法條？本人可否訴諸法律？

(2)又本人可否先行代為修理，再向他們請求費用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來函所述，鄰居應依民法第184條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你可請他修復，如經你定相當期限催告後，逾期仍不修復，你可先代修理，而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（同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4條）。

不過，在法律上主張權利的人，要能提出必要證據，證明損害情形，損害與對方因果關係，曾經催告，以及損害金額等。

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員鹿路245之11號楊添福先生問：

兄弟2人有甲乙兩筆土地，各持分二分之一。分家時，兄分得甲地，弟分得乙地，有分家契約書為憑。但登記時，錯把乙地登記為兄所有，甲地登記為弟所有。不過雙方仍按契約耕作，11年至今田賦、水利費皆由兄繳納（稅單名義亦為兄之名）。請問：

(1)這兩筆土地可否按照分家契約書的規定，重新辦理登記？

(2)如弟不同意，應如何處理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分家契約書的當事人，均應受契約書內容的拘束。如登記錯誤是因登記機關所造成，得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，以書面聲請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。

如登記錯誤是當事人自己所造成，任何一方均得在簽訂契約後15年之內，請求或訴請法院判令他方履行契約。

分家契約書

具有拘束力



國語日報

父母愛子女·子女愛國語日報

為什麼家家歡迎國語日報？

國語日報是一份「小型的大報」，內容純正高尚，消息迅速正確，短評「日日談」立論公正，專欄跟副刊可讀性極高。

國語日報全部用白話文撰稿，並且字字注上標準國音。常讀國語日報，可以學國語、學現代文字。

國語日報每天有「兒童」「少年」「家庭」副刊，並有兒童習作園地「我的作品」和「小畫家」。一份報，全家看。國語日報附贈的雙週刊「古今文選」經海內外各大中學選為國文課本。「書和人」是介紹書籍與人物的權威讀物。報費每月六十元。

國語日報出版部

設有舒適美觀的書室，陳列本報出版的兒童讀物、家庭讀物、國語文書刊。每天營業到晚上八點，歡迎家長下班時帶子女來買書看書。

國語日報語文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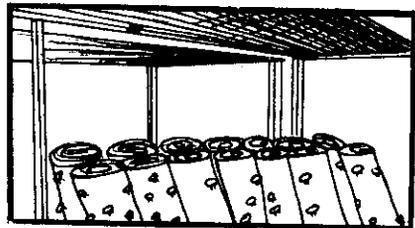
設備雅潔舒適，教室氣溫調節，開有外籍人士和華僑華語班，國人國語正音班，中小學生作文班，成人、兒童書法班。採小班制，重視個別指導。

訂報電話：3412448 · 台北市福州街十號
出版部書屋電話：3413510 ·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
語文中心電話：3418821 · 台北市福州街11號之三、四樓

香菇栽培——農園藝用
經濟、方便、耐用

久和遮光網

- 中日技術合作保證品質
- 採用特製合成纖維太絲織成
- 每年老化率15%，壽命五年以上
- 目錄、樣品、架設技術資料備索



規格	#1410	#1210	#1010	#810	#610
遮光率	95%	85%	75%	65%	55%

久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中市繼光街141號 TEL:(042)217837·253929